

5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道简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属材料高通量制备设备（纽扣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**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属材料高通量制备设备（纽扣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**制造商**为上海道简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3.

4.

以上产品制造商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道简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 年 10 月 26 日